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减少灾害风险****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摘要**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0日至12日在曼谷举行了其第五届会议。大约28个成员国、16个联合国机构、3个政府间组织以及5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参加会议。

委员会决定将其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及知识分享方面的各种不同工作领域汇集于亚太抗灾能力网络之下，以便推动以更连贯一致的方式落实全球发展框架，同时便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成员与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相互协调。委员会还决定于2018年1月在德黑兰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并要求理事会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该中心的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委员会认识到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实际意义，并一致认为应提请经社会注意这些成果，以继续加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

委员会强调，经社会第73/7号决议第6(c)段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与新的潜在捐助者接触，并探索创新的资源调动机会，以加强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空间应用对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的潜在贡献，并建议拟议的2018-2030年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对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贡献作出规定。

* ESCAP/74/L.1。

专家组会议、会边活动、特别会议和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主题的展览丰富了委员会的讨论。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报告中所载的问题，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决定 1

委员会支持正在开展的努力，将其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及知识分享方面的各种不同工作流汇集于亚太抗灾能力网络之下，以便推动以更连贯一致的方式落实全球发展框架，同时便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成员与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相互协调。

决定 2

委员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在德黑兰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其目的是在东道国同时设立中心和启动中心运行，并要求理事会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该中心的工作方案交付情况。

2. 委员会认识到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实际意义并强调指出应提请经社会注意这些成果，以继续加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

3. 委员会强调，经社会第 73/7 号决议 6(c)段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与新的潜在捐助者接触，并探索创新的资源调动机会，以加强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

4. 委员会认识到空间应用可对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潜在贡献，并建议拟议的 2018-2030 年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对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贡献作出规定。

二. 会议记录

(一)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内容

(议程项目 4)

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内容的说明(E/ESCAP/CDR(5)/1)。

6. 委员会得益于一个专题小组的讨论，该专题小组成员有：孟加拉国灾害管理与救济部辅助秘书 Shamima Haque 女士；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机构首席规划师、农村部特定地区事务前主任 Suprayoga Hadi 先生；马尔代夫国家灾害管理中心主任 Sofeenaz Hassan 女士。
7. 以下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8.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9. 委员会听取了成员国关于执行《仙台框架》而采取的国家举措的介绍，这些举措旨在与实施《2030 年议程》及所有全球发展框架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内容的具体目标保持一致，并对其构成补充。所作努力包括将风险和抗灾能力考量纳入发展规划和长远战略，以及建立机构协调机制。
10. 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对本区域其他国家提供支持以保护其最为脆弱的社区，包括为此开展多种技术合作；分享有关气象、空间和技术应用促进减灾的专门知识；人员交流和培训；南南合作；以及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11.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审议本区域的灾害与发展之间存在的复杂又十分活跃的联系中形成本区域的声音，并注意到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行动之间搭建桥梁。
12. 委员会对正在采取措施使 2016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第一届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投入运作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向中心转拨 330 万美元以支持能力发展活动和专家组会议。
13.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在整个区域的国家协会和志愿者的广泛网络，并提出利用这一网络支持拟议的亚太抗灾能力网络。

(二) “一体行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议程项目 5)

14.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及今后方向”的资料说明(E/ESCAP/CDR(5)/INF/2)。
15.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发了言。
16.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17.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为执行《仙台框架》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减灾办公室为建立新的监测系统架构作出的努力。
18. 委员会欢迎在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下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努力协调其干预活动和方案。

(三)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议程项目 6)

1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区域机制的说明(E/ESCAP/CDR(5)/2)。
20. 委员会得益于一个专题小组的讨论, 该专题小组成员有: 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成员 Muhammad Idrees Mahsud 先生、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五区协(南太平洋)主席兼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组主席 Andi Eka Sakya 先生、马尔代夫气象局副局长 Ali Shareef 先生。专题小组会议由菲律宾科学技术部大气、地球物理学和天文学服务管理局主管 Vicente B. Malano 先生主持。
2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 阿富汗、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2.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建立和深化多种灾害预警系统, 并对亚太抗灾能力网络表示支持。该网络将纳入亚太经社会及其合作伙伴正在进行的工作, 而这些工作的目的是加强各全球框架的连贯一致, 并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作出贡献。
23. 委员会强调了区域合作在加强亚太区域多种灾害预警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工作。
24. 委员会确认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通过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台风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作出的有益贡献。委员会指出需要扩大伙伴关系, 将国际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网络纳入进来。
25. 委员会感谢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支助的各项倡议旨在加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的区域合作和提高防范海啸和气候相关灾害预警能力, 包括建立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委员会感谢现有捐助者, 并请政府和非政府实体考虑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泰王国政府提供了追加捐款, 用以补充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27. 委员会指出, 亚太抗灾能力网络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需要优先支助高风险、低能力国家的能力建设。

(四)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议程项目 7)

28.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亚太区域的议题和考量”的说明(E/ESCAP/CDR(5)/3)。
29. 委员会得益于一个有关灾害风险转移机制的专题小组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有: 菲律宾科学技术部大气、地球物理学和天文学服务管理局主管 Vicente B. Malano 先生、泰国农业与农业合作社银行研究中心主任 Apiradee Yimlamai 女士、斯里兰卡国际水管理研究所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小组负责人 Giriraj Amarnath 先生。

30.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31. 委员会注意到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在加强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的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利用这些成就。在这方面，一位代表着重指出了亚太经社会在加强灾害风险转移机制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根据《仙台框架》的优先领域 3(即“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加强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32. 委员会获悉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全球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以及在转移灾害风险和筹资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前景。
33. 一位代表认为亚太经社会作为政府间机构不适合从事这种努力，而且这种工作最好由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多边金融机构开展。该代表还认为经社会第 73/7 号决议没有涵盖灾害风险融资，包括风险转移机制。

(五) 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议程项目 8)

34.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推动开展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合作以促进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说明(E/ESCAP/CDR(5)/INF/3)。
35.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36. 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发了言。
37. 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的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主席关于其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这一报告的发言。
38. 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审查了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工作方案，包括支助本区域受灾国家的活动，并注意到灾害风险管理将依然是该方案的一个重要优先专题。
39. 委员会注意到，“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在此计划下正在实施空间应用区域方案)将于 2017 年底完成，并注意到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已讨论并完善了新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的纲要。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新的行动计划将基于这一愿景，即，到 2030 年亚太区域所有国家都能最大程度地获得和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以满足本国和整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要。
40. 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议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之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将努力实现行动计划中描绘的愿景，作为区域的主要平台协调和加强区域空间合作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路线图。
41. 委员会得益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代表在发言中对“2016-2030 年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用于救灾战略框架”的介绍，以及联合国全球地

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代表在发言中对亚洲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最佳做法的介绍。

4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面的区域合作对弥补在获取和有效利用空间技术和天基数据、信息、工具和服务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差距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为执行《2030 年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提供支持，并认识到需要继续开展合作，特别是支助低能力的特需国家。

43. 委员会赞赏成员国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网络支持其他国家，向它们提供卫星数据和能力建设培训、工具、产品和服务。委员会强调，应继续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网络开展合作，并探讨新的创新和实用的合作手段。

44. 委员会赞赏在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下及其在中国、印度和泰国的服务节点开展的工作。应继续扩大该机制对高风险低能力国家的支助以及对提供这一支助的网络的支助。委员会还指出，必须应对整个区域内沙尘暴带来的挑战。

45. 委员会欢迎为审查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作用而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应加强该方案，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委员会强调，拟议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应与相关区域和全球框架对接，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和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进程。

47.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将提交于 2018 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

(六)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9)

48. 委员会面前有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进展报告(E/ESCAP/CDR(5)/4)。

49. 委员会得益于一个专题小组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有：菲律宾社会福利与发展部抗灾援助和管理局局长 Felino O. Castro 先生、斯里兰卡气象局局长 K. H. M. S. Premalal 先生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协调员杨有林先生。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阐述的中心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委员会认识到中心已成为实现《仙台框架》的具体目标和优先工作的一个重要区域机制。

52. 委员会了解到在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收尾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强调迫切需要该中心于 2017 年在东道国投入运营，不再拖延。预计秘书处将促进此事

并酌情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东道国密切合作，最后完成设立中心的收尾工作。

53. 委员会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慷慨支持，以及为履行其根据经社会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第 71/11 号决议所作承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七)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

54. 会议没有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八)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1)

55.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九)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2)

56. 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57. 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泰国内政部副部长 Nadhapit Snidvongs 警察中将致开幕词。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成员 Muhammad Idrees Mahsud 先生代表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主席 Omar Mahmood Hayat 中将作了主旨发言。

58. 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司长介绍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提高抗灾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2017 年亚太灾害报告》的调研结果。新闻界人士被邀请对这一研究结果进行报导。

(二) 出席情况

59.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土耳其和越南。

60. 以下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墨西哥和瑞士。

61. 以下联合国秘书处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统计司作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62.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居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气象组织。

63.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湄公河委员会和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

64. 以下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经合组织气候中心、亚洲防灾中心、亚洲理工学院、国际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基金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65.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Omar Mahmood Hayat 中将(巴基斯坦)

副主席： Luvsansharav Ulziibayar 中校(蒙古)

Shamima Haque 女士(孟加拉国)

殷本杰先生(中国)

报告员： Sofeenaz Hassan 女士(马尔代夫)

(四) 议程

66.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5. “一体行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6.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7.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8. 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9.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五) 其他活动

67. 第一个亚太经社会“提高抗灾能力周”结合委员会会议举办。在“提高抗灾能力周”期间举办了以下专家组会议、会边活动和特别会议：

(1) 2017年10月10日：发布《2017年亚太灾害报告》；

(2) 2017年10月10日：与灾害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统计地理空间指标专家组会议；

(3) 2017年10月9日至10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社会干旱研究区域磋商会；

(4) 2017年10月9日至11日：灾害信息和知识管理专家磋商会；

(5) 2017年10月9日至11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流域洪水、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预警区域合作专家组会议；

(6) 2017年10月9日至12日：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建设区域学习平台：确保全球发展议程的一致性；

(7) 2017年10月9日至12日：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8) 2017年10月12日：庆祝东盟成立五十周年特别活动：庆祝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创新和总结经验教训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68. 2017年10月9日至12日在联合国会议中心举办了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主题的展览。参加展览的有：日本驻泰国大使馆、菲律宾驻泰国大使馆、亚洲防灾中心、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泰国地理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亚太区域办事处、人居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亚太经社会。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CDR(5)/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4
E/ESCAP/CDR(5)/2	加强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6
E/ESCAP/CDR(5)/3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亚太区域的议题和考量	7
E/ESCAP/CDR(5)/4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进展报告	9
E/ESCAP/CDR(5)/5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CDR(5)/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DR(5)/L.2	报告草稿	12
资料文件		
E/ESCAP/CDR(5)/INF/1	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a	4
E/ESCAP/CDR(5)/INF/2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及今后方向	5
E/ESCAP/CDR(5)/INF/3	推动开展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合作以促进有效减少灾害风险	8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Information%20Note%20for%20Participants%20CDRR5.pdf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fifth-session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CDR5%20Tentative%20Programme_web.pdf	暂定日程	

^a 由于技术原因，撤回文件 E/ESCAP/CDR(5)/INF/1。